

活动服务合同

甲方：天津市妇女联合会

乙方：天津和玉文化传播有限公司

为了明确甲、乙双方的权利义务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双方经平等友好协商一致就各自的权利和义务订立本协议，并严格按照以下条款执行。

一、合作内容

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，于2026年5月—10月，走进天津美术学院、天津商业大学开展两场奋斗精神系列宣讲和就业创业为主要内容的“津帼创业故事汇高校行”活动，引导高校大学生树立正确就业观，努力克服挑战，积极实现人生价值。

二、服务内容

乙方负责根据甲方要求，负责执行以下活动内容：

1. 拟写《津帼创业故事汇高校行活动方案》；
2. 对接联络活动高校，沟通确定活动具体时间、场地，督促各高校落实参与人员；
3. 拟写活动流程、撰写活动串词、安排广播电视台专业主持人主持活动；
4. 安排工作人员配合活动服务，保证活动顺利进行；
5. 邀请主流媒体记者对活动进行宣传报道，扩大活动影响；
6. 拍摄制作活动宣传短视频。

三、活动预算及支付方式

活动预算明细：

1. 主讲嘉宾劳务费：0.2万元
2. 主持人劳务费：0.2万元

3. 照片拍摄、视频拍摄及制作费：0.5 万元

4. 活动视觉设计、宣传物料、场地布置等：0.1 万元

本次服务费用总额为人民币：10000 元（人民币：壹万元整），该费用包括乙方完成本合同工作所需的酬金，税金，管理，往返交通费等活动所需费用，除非甲方书面同意，甲方无需支付其他费用。

支付方式：乙方提交活动方案并经甲方 确认无误后 15 日内，甲方一次性支付项目总款项人民币 10000 元（人民币：壹万元整），乙方应于甲方付款前，交付相应金额正式发票给甲方，乙方提供发票前，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。甲方的所有应付款，应以电汇或支票形式支付到乙方以下帐户。

户 名：天津和玉文化传播有限公司

帐 号：2053104672000156

开户行：渤海银行天津奥城支行

税 号：91120116MA05LMGLX

四、双方权利义务

（一）甲方权利义务

1. 甲方有权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对整个项目的实施时间、质量进行监督并审核项目成品质量。

2. 合同履行期间，如果乙方出现违约行为（如，不能按时或按要求完成甲方的制作内容等），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。本合同的终止不影响甲乙双方的保密协议继续有效。

3. 甲方有按照合同约定按时付款的义务。

（二）乙方权利义务

1.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的内容和要求按时向甲方提供符合要求的服务；

2.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。

五、违约责任

1. 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合同项目下的任何一条款的应视为违约。

2.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执行，如违反合同约定，乙方每次应按合同总额的 5%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，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，还应赔偿甲方受到的实际损失。如有特殊情况需要进行调整，乙方须提前三天书面通知甲方，甲方应在三个工作日内给予书面答复，乙方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进行调整。

六、附则

1.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（或授权代表）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（或合同专用章）之日起生效。

2.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3. 合同履行期间，如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合同无法如期履行，甲乙双方可协商变更；如有争议，双方协商不成的，双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4. 本协议壹式肆份，甲乙双方各执贰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（签章）：

天津市妇女联合会

代理人（签字）：

乙方（签章）：

天津和玉文化传播有限公司

代理人（签字）：

日期：2026年 月 日

日期：2026年 月 日